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2026 年设备设施委托管理服务日常保障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418

采购人：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418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2026 年设备设施委托管理服务日常保障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76.81239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2026 年设备设施委托管理服务日常保障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476.81239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19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10-50941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8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北京市养老服务示范中心2026年设备设施委托管理服务日常保障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td><td>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养老服务示范中心2026年设备设施委托管理服务日常保障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养老服务示范中心2026年设备设施委托管理服务日常保障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配电系统维保、安防监控设备维保、消防控制设备维保、空调热泵设备维保、污水处理设备维保</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配电系统维保分包金额比例不超过总报价的 5%，否则其投标无效；</u> <u>安防监控设备维保分包金额比例不超过总报价的 5%，否则其投标无效；</u> <u>消防控制设备维保分包金额比例不超过总报价的 5%，否则其投标无效；</u> <u>空调热泵设备维保分包金额比例不超过总报价的 5%，否则其投标无效；</u> <u>污水处理设备维保分包金额比例不超过总报价的 5%，否则其投标无效；</u> (3) 其他要求：①资格条件； <u>配电系统维保</u> 应具备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影印件，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影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配电系统维保、安防监控设备维保、消防控制设备维保、空调热泵设备维保、污水处理设备维保。</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配电系统维保、安防监控设备维保、消防控制设备维保、空调热泵设备维保、污水处理设备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配电系统维保、安防监控设备维保、消防控制设备维保、空调热泵设备维保、污水处理设备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p>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26.2	质疑	<p>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p> <p>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p> <p>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p> <p>③ 联系人：魏老师</p> <p>联系方式：010-83537377</p>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分值属性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客观	10
商务部分 (54分)	相关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不应小于6个月, 对同类项目服务业绩进行打分。同一甲方或同一项目的合同计为一个业绩。每个得1分, 累计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首页; 合同详细标的页; 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页)。	客观	3
	承诺函	投标人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相应劳动保护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1
	项目经理 (1人)	1. 同类项目经理工作经历5年(含)以上得1分, 不具备不得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1分, 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3. 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3
	安全主管 (1人)	1. 同类项目安全管理经历3年(含)以上得1分, 不具备不得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1分, 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3. 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3
	运行主管 (1人)	1.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3年(含)以上得1分, 不具备不得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1分, 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3. 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不具备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3
	水处理员 (2人)	1. 中水处理设施运行工作经历1年(含)以上, 每满足一人得0.5分, 不具备不得分, 累计最高1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 每满足一人得0.5分, 不具备不得分, 累计最高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2
	消防设施 巡视员(4人)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每满足一人得0.5分, 不具备不得分, 累计最高2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原: 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每满足一人得0.5分, 不具备不得分, 累计最高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4

技术部分 (34分)	消防设施操作员(8人)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4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8
	配电巡视员(4人)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2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4
	配电室值班员(8人)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4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8
	机房领班(1人)	1. 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最高0.5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最高0.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最高得0.5分。 4. 具有制冷设备维修相关证书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最高得0.5分。	客观	2
	中央空调操作工(8人)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4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持有制冷与空调相关作业证,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8
	水暖工(4人)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2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客观	2
	维修电工(3人)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1.5分。需工作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2.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每满足一人得0.5分,不具备不得分,累计最高1.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3
	项目整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8分 2.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4分。 3.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8
	工作计划及具体的管理服务方案	1.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6分 2.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3分。 3.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6
	人员培训	1.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	主观	4

	与管理方案	<p>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p> <p>（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培训、招聘、考核等内容）</p>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p>1.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p>	主观	4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方案	<p>1.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p>	主观	4
	日常巡检及问题解决整改方案	<p>1.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p>	主观	4
	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方案	<p>1.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p> <p>（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记录管理、服务人员档案管理等）</p>	主观	4
政策性部分（2分）	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ESG理念工作措施。</p> <p>1.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2 分</p> <p>2.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p> <p>3.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p>	主观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1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2026 年设备设施 委托管理服务日常保障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	476.812392	1

(二) 简要服务内容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服务；定期检测及年检；服务区域内设备设施相关有限空间、线路管网巡视检修等服务。

本项目设备设施具体包括：

1. 消防控制系统（消防控制室设备、消防水泵等）；
2. 安防监控系统（监控室监控设备、信息存储设备等）；
3. 供电系统（配电室电气设施设备等）；
4.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空调机房供热循环系统、制冷循环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
5. 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
6. 电信、联通、歌华、移动第三方使用的设备间等；
7. 设备设施配套有限空间及相关公共区域。

二、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19 号院内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二) 付款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因属市财政预算拨款，所以运行服务费支付进度需根据采购人财政拨款进度及服务履约情况分三次支付。

1. 1 2026 年 3 月支付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运行服务费，即全年运行服务费 50%；

1. 2 2026 年 8 月支付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运行服务费；

1. 3 本合同期满，合同双方履约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7 年 1 月运行服务费。

2.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此银行账号应与发票上的账号一致。

三、 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总体服务目标

1.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巡视、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使用人提供维修材料，中标人提供维修人工。

1. 2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标志标识、通讯工具、照明设备等配

套设施的正常使用。

1.3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配套设施、线路管网、有限空间的日常运行、巡视、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中标人须于采购人签订《现场作业安全责任书》，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相关法规要求。

1.4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区域内门禁、卫生、安全、公共秩序等相关维护工作。

1.5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提供园区内电、生活热水、中水等用量统计工作。

1.6 中标人要为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物品、器具、装备。确保符合岗位工作要求和安全规程。

1.7 项目管理过程中，中标人要与采购人紧密沟通。发生重大或突发情况，项目经理负责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反馈信息。

1.8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检查工作，按采购人建议、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贯彻落实采购人部署的安全生产任务。

1.9 中标人安排项目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代表，参加并落实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相关工作学习和会议要求。

1.10 中标人要保障所配备管理服务人员队伍稳定，并建立本项目工作人员信息档案，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备案。

1.11 中标人应定期为员工开展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方面学习培训，要求熟悉掌握：1、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2、员工岗位职责、3、安全操作规程、4、应急处置预案。学习记录要整理存档，接受采购人检查，纳入每月绩效考核。

1.12 中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工作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养护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交采购人主管科室审核、备案。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2.1.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2.1.2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1.3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1.4 《河北省财政厅 北京市财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冀财采〔2024〕18号）

2.1.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

2.1.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61号令

2.1.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7号

2.1.9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1.10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机管发〔2020〕15号）

2.1.11 《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30号）

2.1.12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住建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22〕1673号）

2.2.13 市机关事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

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2 国家相关标准

2.2.1 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4.

2.2.2 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

2.2.3 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6.

2.2.4 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12.

2.3 北京市相关标准

给排水

2.3.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1248-2015

2.3.2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泵站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B11/T2113-2023

2.3.3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T 1594-2018

2.3.4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590-2018

空调维护

2.3.5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空调制冷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1130-2014

2.3.6 北京市地方标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 485-2020
消防

2.3.7 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2023

2.3.8 北京市地方标准《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DB11/T 2104-2023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系统设备整体情况

1.1 消防控制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安装位置	规格	数量
1	CRT 显示终端	55 寸液晶显示器 (M55S1)	中控室	台	1
		32 寸液晶显示器 (M32S1)	中控室	台	20
		22 寸宽屏显示器	中控室	台	1
2	消防控制台	JB-QGZZL-FW1900 型	中控室	台	1
3	消防四快联动系统	含工控机、CFS 企业网软件云平台、用户信传输装置等 编程点位 1010、烟感标注点 800、视频标注点 210	中控室	套	1
4	应急广播和对讲系统		中控室	套	1
5	1 号消防水池	长 11.7 米*宽 12.42 米*高 2.58 米，容量 272.3 立方米	消防泵房	个	1
6	2 号消防水池	长 7.68 米*宽 6.74 米*高 2.6 米，容量 134.6 立方米	消防泵房	个	1
7	喷淋泵	15KW	消防泵房	台	2
8	消防泵	37KW	消防泵房	台	3

9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自动报警系统	GQQ150/2.5FM-J	配电室	套	5
10	消防管网		园区内	套	1
11	感烟火灾探测器	LD3300EN	地下室	个	104
12	感温火灾探测器	LD3300EN	地下室	个	8
13	手动火灾报警器		地下室	个	9
14	消火栓		地下室	个	12
15	控制模块	LD6800E-1	地下室	个	29
16	声光火灾报警器	LD1000	地下室	个	6
17	消防高位水箱		松鹤建国培训中心	个	1

1.2 安防监控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电视监控 摄像设备	室内半球摄像机	KM-LC605F	台	91
2		室内红外摄像机	KM-LC968LM	台	9
3		电梯摄像机	ACV-6201H	台	10
4		室内动点摄像机	KM-QLD143LM	台	1
5		室内彩色动点摄像机 (SONY)	KM-QLD568LM	台	1
6	视频传输 设备	视频光端机 (16 路视频)	A0B08800-16V	台	6
7		视频光端机 (16 路视频+1 路数据)	A0B08800-16V1 D	台	1
8		视频光端机 (2 路视频+1 路数据)	ST-2100	台	6
9	抗干扰器 电源	抗干扰器电源	DC12V 2A	架	10
10	录像、记 录设备	16 路视频硬盘录 相机	ACV-8016H	台	8
11		管理电脑		台	1
12	落地式机 柜、机架	幕墙	下设标准 19 寸 机架	架	12
13	视频控制 设备	矩阵	V2060-384*32	台	1
14		主控键盘	V2116	台	1

15	开关电源	UPS 电源/DELISON 工业电池	SRC10000UXICH /4H	架	1
16	琴台柜	琴台柜	定制	架	4

1.3 供电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10KV 电缆	YJY22-3*150	米	2090
2	变压器	SCB10-500KVA 干式	台	2
3	变压器	SCB10-800KVA 干式	台	2
4	变压器	SCB10-2000KVA 干式	台	2
5	高压开关柜	KYN28A-12	台	14
6	高压环网柜	XGN15-12 型 SF6 环网开关柜	台	4
7	低压开关柜	低压抽出式 GCK-LD	台	38
8	直流屏	ZJK01-IAIG 监控装置	面	3
9	直线井		座	4
10	135 度转角井		座	2
11	电力管沟		米	223

1.4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离心式热泵机组	型号 CVHG0780 制冷量 2800KW	台	2
2	螺杆式冷水机组安装 制冷量 (1300KW 以内)	型号 RTWC320D 制冷量 1086KW	台	2
3	空调系统一级循环泵 (大)	型号 QPG200-260(I) A	台	3
4	空调系统一级循环泵 (小)	型号 QPG200-260A	台	2
5	闭式调蓄水罐	V30M3 总高 3000*4840	台	3
6	公建空调系统二级循 环泵	型号 QPG150-315	台	4

7	公寓供热系统二级循环泵	型号 QPG150-315	台	3
8	地源系统循环泵（大）	型号 QPG250-400	台	3
9	地源系统循环泵（小）	型号 QPG150-400A	台	2
10	生活热水加热一次循环泵	型号 QPG150-260A	台	3
11	锰砂过滤器	型号 L=40M3/H、罐体橡塑保温60MM	台	1
12	活性炭吸附过滤器	型号 L=40M3/H	台	1
13	热水箱	型号 7000X4000X3000 (H)	套	1
14	变频调速恒压供水机组	型号 L=70M3/H 配主泵 3 台	台	1
15	反冲洗泵	型号 QPG80-160B	台	2
16	生活热水加热二次循环泵	型号 QPG125-220	台	3
17	泳池加热一次循环泵	型号 QPG80-160A	台	3
18	地热抽水泵	型号 200QJ40-117/9L	台	1
19	地热井口排污泵	型号 50WQ20-10-1.5L	台	1
20	太阳能加热循环泵	型号 QPG80-160A	台	2
21	动力配电柜 (AA1-14)	规格 800X2200X600	台	14
22	控制箱		台	2
23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台	42
24	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7

1.5 污水处理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生活污水自动净化机	10T/H 2.2M*2.5M*10M (内衬玻璃钢化防腐)	套	2
2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SWM01-70-01	套	1

3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SWM01-200-01	套	1
4	污水沉淀池	共 1014.88 立方	座	7
5	管道泵	2.2KW	3 台	
6	潜污泵	3.0KW	4 台	
7	潜污泵	5.5KW	2 台	
8	潜污泵	15KW	3 台	

2. 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2.1 服务人员总体要求:

2.2.1 身体、心理健康，无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2.2 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责任心强，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积极维护采购人单位利益和形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2.3 具有发现和处理隐患的能力，能够按照预案处理突发事件，避免或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

2.2.4 特种岗位人员需持相应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2.2 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部门	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1	1. 同类项目经理工作经历 5 年（含）以上；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3. 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4. 具有同类设备设施项目管理经验； 5. 拥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部门协调能力。熟悉物业管理、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等方面法规制度； 6. 专业能力强，可以及时完成采购人各项工作任务。	1. 负责本项目运行管理全面工作； 2. 作为本项目代表参加并落实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各项学习和会议要求； 3. 负责项目安全运行工作，并落实整改工作； 4. 负责项目设备日常养护维修检测等工作； 5. 组织落实项目各部门值守工作。
管网监管	安全主管	1	1. 同类项目安全管理等工作经历 3 年（含）以上；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3. 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4. 熟悉物业管理、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等方面法规制度； 5. 责任心强，能及时完成采购人各项工作任务。	1. 协助落实项目运行、安全整改等工作； 2. 协助落实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各项学习和会议要求； 3. 负责落实各类管网、有限空间、消防设施、安防系统等安全管理工作； 4. 协助完成项目管理值守工作。
	运行主管	1	1.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3 年（含）以上；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1. 负责项目档案、考勤、培训、资料收集、整理、存档等工作； 2. 负责项目客服接待、投诉处理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4. 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 5. 熟悉工程造价预算工作； 6. 具备较好客服投诉处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协助落实各类管网、有限空间、消防设施、安防系统等安全检查信息填报工作； 4. 协助落实项目设备日常养护维修检测等工作。 	
	水处理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水处理设施运行工作经历1年（含）以上； 2.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水设备日常运行、巡视维护、药品添加等工作； 2.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日常运行、巡视维护等工作； 3. 有限空间日常巡视、维护保养等工作。
中控室	消防设施巡视员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内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及相关管网、配套设施巡视； 2. 消防设施运行维护； 3. 安防设施运行维护； 4. 协助完成消防安防设施值守。
	消防设施操作员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控室消防控制设施、安防监控设施值守； 2. 消防设施运行维护； 3. 安防设施运行维护； 4. 协助完成消防安防设施巡视。
配电室	配电巡视员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3. 熟悉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安全操作规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电室、电力设施、线路管井等相关设备设施日常巡视； 2. 配电室、电力设施、线路管井等相关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3. 协助完成配电室值守。
	配电值班员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3. 熟悉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安全操作规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配电室日常运行、巡视维护值守； 2. 协助完成配电室、电力设施、线路管井等相关设备设施日常巡视； 3. 协助完成配电室、电力设施、线路管井等相关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空调机房	机房领班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具有制冷设备维修相关证书； 3.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4.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 5. 了解空调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有关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空调机房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空调机房及相关管网、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巡视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 3. 组织落实空调机房日常日常工作； 4. 组织落实空调机房及相关管网、设备设施维修工作； 5. 供暖制冷期间，安排入户测温、维修等工作。
	中央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空调机房设备设施日常运行、巡视

空调操作工		作经验; 2. 持有制冷与空调相关作业证; 3. 熟悉空调构造、原理、操作规程, 对一般故障有分析判断和排除能力。	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 2. 负责空调机房日常值守工作; 3. 协助完成空调机房及相关管网、设备设施维修工作。
水暖工	4	1. 具有 1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3. 了解水暖维修安全操作规程, 对一般故障有分析判断和排除能力。	1. 负责空调机房相关管网、设备设施巡视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 2. 负责空调机房相关管网、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工作; 3. 负责供暖制冷期间入户测温、维修工作。
维修电工	3	1. 具有 1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3. 了解制冷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 对一般故障有分析判断和排除能力。	1. 负责空调机房相关电力设备设施日常运行、巡视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 2. 负责空调机房相关电力设备设施维修工作; 3. 负责供暖制冷期间入户测温、维修等工作。

注: 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供应商应当自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 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3. 设备设施服务要求

3.1 消防控制系统

3.1.1 服务内容:

序号	频次	内容	具体要求
1	日常工作	1. 园区内消防控制系统、消防配套设施、消防管网巡查; 2. 中控室消防监控系统值班。	1. 保持消防控制系统、消防配套设施、消防管网运行正常。 2. 保持中控室内设备外观良好、室内整洁。 3. 按标准化工作要求填写运行记录。 4. 保持消防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故障及时联系维保人员检修。 5. 保证报警电话线路畅通。
2	月巡查工作	1. 巡查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设施、灭火系统、灭火器、消防供电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等消防监控灭火设备设施有无故障、喷淋是否滴漏。 2. 消防管网压力、应急照明是否正常等, 并按工作要求填写相配套巡查记录等。	6. 巡视检查喷淋装置无滴漏, 并填写记录。 7. 巡视检查消防管网压力正常。

			7. 巡视检查应急照明功能正常。
3	季度维保工作	1. 消防维保公司进行消防巡查。 2. 设备清扫、维护保养。	出具巡查维保报告并存档。
4	全年安全工作	1. 负责落实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不定时点名抽查工作。 2. 协助采购人完成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工作。 3. 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 4. 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安全演习工作。	1. 保证值班人员在岗、熟悉安全相关规程。 2. 熟练操作消防中控设备。 3. 及时无误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安全消防工作。

3.1.2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如对采购人制度提出意见,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中标人对消防系统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消防设备正常运行。本服务可分包, 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机构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 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投标人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如有分包, 提供分包企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

(3) 消防控制系统巡视员每班 1 人, 负责园区内消防控制系统、消防配套设施、消防管网巡视。消防控制系统巡视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证书(原: 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4) 消防控制系统(中控室)值班员每班 2 人, 由主班、副班双岗组成, 实行 24 小时值班。消防控制系统值班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证书(原: 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5) 消防控制系统(中控室)值班人员要熟悉消防设备操作及消防点位所在位置。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对答如流。值班人员应熟练掌握“四快”处置流程: 快速确认火情、快速调集力量、快速启动消防设施、快速疏散人员。

(6) 对异常情况保持警觉性, 发现可疑现象, 立即通知保安到该区域内巡查, 保安员及时响应将现场巡查结果向中控室反馈, 中控室值班人员将事件进行记录并将设备复位。遇突发事件要按预案及时处置并进行上报。

(7) 设备突发故障时, 中标人要及时联系维保人员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

(8) 中标人负责完成“消防点名巡查”“三水一火检查”等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工作, 并承担因违规产生的处罚责任。

(9) 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安全演习工作。

(10) 每年协助采购人完成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工作。

(11) 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

3.2 安防监控系统

3.2.1 服务内容

序号	频次	内容	具体要求
1	每日	园区内安防监控系统巡视	确保监控系统日常运

			行稳定。
1	每月	设备检查如电源、网络连接、存储设备等。	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	每季度	对设备进行除尘。	及时排除运行故障,保持设备整洁,运行良好。
3	每年	对主副设备进行调试,检测各控制、信号、电源及通讯线缆的外观及环境等。	保证监控系统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隐患。

3.2.2 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监控室管理制度执行,如对采购人制度提出意见,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 (2) 严禁私自复制、泄露视频信息,工作外严禁谈论工作所涉及摄像头位置、监控方式、监控内容等涉及违法的保密信息。
- (3) 监控系统(中控室)值班员每班2人,实行24小时值班。
- (4) 每天由巡视人员对园区内安防监控系统进行巡视并进行记录。
- (5) 对异常情况保持警觉性,发现可疑现象或可疑人员,立即通知保安到该区域内巡查,保安员及时响应将现场巡查结果向监控系统(中控室)反馈,值班人员将事件进行记录,遇突发事件要按预案及时处置并逐级上报。
- (6) 发生突发事件按照预案进行处置,并向项目经理进行报告,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采购人。
- (7) 设备突发故障时,中标人要及时联系专业维保人员排除故障,并将情况8小时内向采购人汇报。

3.3 供电系统(配电室电气设施设备等)

3.3.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频次	内容
1	1. 自易郡变电站起至园区主配电室、副配电室及各供电点的供电线路同配套设施。 2. 主、副配电室高低压柜、电容柜、配电屏、变压器及应急照明。	每天	配电设备进行巡检并做记录。
2	总配2000KVA变压器2台; 高压开关柜14面; 低压开关柜23面; 分配800KVA变压器2台; 高压开关柜4面; 低压开关柜38面; 电缆8条; 直流屏3面。	年/次	委托第三方供电维保公司进行清扫、维护检修、传动和试验工作1次、巡视4次。绝缘工具检测工作2次,不合格及时更换。
3	变压器2台; 高压柜6面; 10KV电缆2条。	年/次	委托第三方供电维保公司进行清扫、维护检修、传动和试验工作1次、巡视4次。

4	高低压配电柜、电容柜、变压器进行测试。	年/次	委托第三方供电维保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设备进行测试、试验等项目的维修保养，并将结果记录归档。
---	---------------------	-----	---

3.3.2 服务要求

(1) 配电室分：主配电室和副配电室。主配电室位于采购人地下设备层，副配电室位于松鹤建国培训中心地下设备层。

(2) 中标人执行供配电系统管理养护制度，对供配电系统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设备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电容器组等设备日常维修检查，并及时排除故障。

(3) 中标人要结合采购人设备设施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如突发断电事故，要求做到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二、积极查找断电原因，项目经理向采购人设备设施负责人说明情况。三、组织专业人员处置事故。因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 配电系统巡视员每班1人，负责自易郡变电站起至园区主配电室、副配电室及各供电点的供电线路同配套设施日常巡视。配电系统巡视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5) 主配电室值班员每班2人，实行24小时值班。配电系统值班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6) 因检修、检测需暂停设备运行的，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采购人和其他用户。

(7) 供电系统维保服务：本服务可分包，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供电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企业的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4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3.4.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机组系统	地源热泵空调机组、生活热水系统、机组配电系统。	1. 热泵机组设备运行、维护、巡检及日常保养。 2. 生活热水机组、热水水箱运行、维护、巡检及日常保养。 3. 空调机房配电系统运行、维护、巡检。
阀门管网	制冷系统管网及连接阀门，直至设备终端。	1. 负责管网系统、设备终端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2. 空调出风口滤网清洁，制冷季保证出风口状况达到运行要求。 3. 负责阀门、末端设备日常维修人工，维修配件由使用人提供。
	供暖系统管网及连接阀门，直至养护中心设备终端。	1. 负责管网系统、设备终端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2. 空调出风口滤网清洁，供暖季保证出风口状况达到运行要求。

		3、负责日常维修人工，维修配件由使用人提供。
	供暖系统管网及连接阀门，直至松鹤建国培训中心设备终端。	1. 负责管网系统、设备终端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2. 空调出风口滤网清洁，供暖季保证出风口状况达到运行要求。 3、负责日常维修人工、维修配件由使用人提供。
	园区居民供暖系统管网及连接阀门，直至入户前管道阀门。	1. 负责管网系统、设备终端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2、负责日常维修人工、维修配件由使用人提供。
	园区内生活热水系统管网及连接阀门，直至末端阀门。	1. 负责管网系统、设备终端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2、负责日常维修人工、维修配件由使用人提供。
入户服务	园区居民	1. 供暖期间，入户测温并记录。 2. 根据居民申请，开启或关闭供暖入户阀门。 3. 调试居民入户供暖阀门，保证入户水温达到供暖标准。

3.4.2 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按照空调机房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规范对空调系统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运行、检修、维护，确保空调系统安全运行、正常使用。
- (2) 中标人做好各项运行、检修、维护和维修保养记录。按采购人要求填写用电记录、循环泵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
- (3) 换季期对新风机、盘管过滤网进行清洗；检查软化盐是否充足；机房内所有管道过滤器、板式换热器进行清洗；检查阀门启闭性有无问题，保证过滤网清洁无灰尘、阀门启闭灵活。
- (4)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运行制冷、采暖设备，室内采暖温度不低于18℃。并根据测温情况、供热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及时调节温度，节能降耗。
- (5) 换季期中标人安排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空调主机过滤网、接水盘、出风口进行清洗。
- (6)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24小时提供生活热水，巡视设备运行情况，保障热水温度符合行业标准。
- (7) 空调机房值班员每班2人，实行24小时值班。
- (8) 水暖工、维修电工组成维修班组，由机房领班组织排班，负责日常巡视检修，入户测温等工作。
- (9)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维保服务：本服务可分包，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机构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检查、检修和维保工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5 污水处理系统

3.5.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规格	数量	维保类型

1	泵养护	管道泵	2. 2KW	3 台	每年一次泵体大修：绝缘摇测、更换轴承、轴平衡试验、更换密封圈。	
		潜污泵	3. 0KW	4 台		
		潜污泵	5. 5KW	2 台		
		潜污泵	15KW	3 台		
2	污水沉淀池清底	1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4*宽 8*深 6. 5	208 立方	每年一次污水池清掏、污水车辆外运。	
		2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6*宽 8*深 6. 5	312 立方		
		3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3*宽 8*深 2. 5	60 立方		
		4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3*宽 8*深 2. 5	60 立方		
		5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3*宽 8*深 2. 5	60 立方		
		6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8. 2*宽 3. 5*深 4. 8	137. 76 立方		
		7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8. 2*宽 4. 5*深 4. 8	177. 12 立方		
3	药膜清洗	根据现场检测，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清洗。通过物理机械冲刷和反冲洗去除膜表面和膜孔中污染物。				
4	中水处理添加剂	次氯酸钠		1500g/天		
		葡萄糖粉		2500g/60 天		
		除臭剂		1500g/天		
		增强剂		200g/天		
		氯片		300g/天		
5	中水质检测	中水水质检测报告（十三项）：PH 值、浑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色度、溶解性总固体、锰、总氯、溶解氧、铁、大肠埃希氏菌、臭。			每季度一次，提交报告。	
6	中水设备运行维护	1、设备清洁与检查。2、设备润滑与保护。3、设备性能检测与调整。				

3.5.2 服务要求

(1) 负责每日检查污水池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跑冒、滴、漏现象，水池盖板是否上锁。

(2) 负责中水处理添加剂（次氯酸钠、葡萄糖粉、除臭剂、增强剂、氯片）的购买、使用、保管等工作。按工作计划由专人负责投放添加剂并做好使用记录。

(3) 负责对污水处理站内循环泵提供每年一次泵体大修，包括：绝缘摇测、更换轴承、轴平衡试验、更换密封圈等相关设备维护。

(4) 每年一次对污水处理站 1 至 7 号污水沉淀池进行清掏，并安排车辆污水外运。

(5) 中标人每季度一次向采购人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水水质检测报告（十三项），应符合 BD/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污水杂用水水质》要求中水水质合格。如出水水质不合格，中标人要积极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

(6) 根据中水处理设备实际使用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水箱药膜进行清洗作业并做记录。

(7) 中水处理系统维保服务：本服务可分包，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机构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检查、检修和维保工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6 电信、联通、歌华、移动等第三方使用的设备间

3.6.1 服务内容

负责设备间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3.6.2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严格执行设备间进出管理，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因公进入要填写进出登记表。

(2) 做好设备间环境卫生，定期清扫保证设备间干净整洁。

(3) 设备间应配备消防器材，监督使用人落实好消防、防汛、用电安全责任。

4. 合同分包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资格条件
配电系统维保	提供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安防监控设备维保	
消防控制设备维保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
空调热泵设备维保	
污水处理设备维保	

5. 验收标准

5.1 采购人每月一次依据合同约定服务人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时间等各项工作情况，按《设备设施委托管理项目绩效考核规程》（见附件）对中标人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行服务费。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中标人应积极进行整改。本合同期内，两次以上绩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先行扣除违约金。

5.2 日常监管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安全管理问题。

采购人可通过书面或口头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依然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第二次可向中标人发书面违约通知书，每发一次违约通知书，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总额的0.1%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先行扣除违约金。

5.3 合同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填写履约验收单，并经采购人签字后作为合同履约完成凭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设备设施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306470099G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19 号院（北京市松鹤温泉新村）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委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日常保障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设备设施委托管理服务），委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公司（附件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服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简要服务内容

乙方承接甲方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服务；定期检测及年检；服务区域内设备设施相关有限空间、线路管网巡视检修等服务。

本项目设备设施具体包括：

3. 消防控制系统（消防控制室设备、消防水泵等）；
4. 安防监控系统（监控室监控设备、信息存储设备等）；
3. 供电系统（配电室电气设施设备等）；
4.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空调机房供热循环系统、制冷循环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
5. 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
6. 电信、联通、歌华、移动等第三方使用的设备间；
7. 设备设施配套有限空间及相关公共区域。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和地点

1. 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合同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19 号院内。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运行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本项目运行服务费依据服务进度、服务履约情况分三次支付:
2026年3月支付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运行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026年8月支付2026年8月至2026年12月运行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期满,合同双方履约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2027年1月运行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以转账方式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项乙方所提供开户银行账号支付费用。此账号应与发票上的账号一致。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二) 基本要求

3. 总体服务目标
 - 1.1 乙方负责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巡视、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使用人提供维修材料,乙方提供维修人工。
 - 1.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标志标识、通讯工具、照明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
 -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配套设施、线路管网、有限空间的日常运行、巡视、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乙方与甲方签订《现场作业安全责任书》(附件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相关法规要求。
 - 1.4 乙方负责本项目区域内门禁、卫生、安全、公共秩序等相关维护工作。
 - 1.5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提供园区内电、生活热水、中水等用量统计工作。
 - 1.6 乙方要为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物品、器具、装备。确保符合岗位工作要求和安全规程。
 - 1.7 项目管理过程中,乙方要与甲方紧密沟通。发生重大或突发情况,项目经理负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反馈信息。
 - 1.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检查工作,按甲方建议、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贯彻落实甲方部署的安全生产任务。
 - 1.9 乙方安排项目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代表,参加并落实甲方及主管部门相关工作学习和会议要求。
 - 1.10 乙方要保障所配备管理服务队伍人员稳定,并建立本项目工作人员信息档案,提供给甲方进行备案。
 - 1.11 乙方应定期为员工开展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方面学习培训,内容包括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员工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等。学习记录要整理存档,接受甲方检查,纳入每月绩效考核。
 - 1.12 乙方依据本项目实际工作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养护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交甲方主管科室审核、备案。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 2.1.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 2.1.2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2.1.3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 2.1.4 《河北省财政厅 北京市财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冀财采〔2024〕18号)
- 2.1.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
- 2.1.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61号令
- 2.1.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7号
- 2.1.9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2.1.10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机管发〔2020〕15号)
- 2.1.11 《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30号)
- 2.1.12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住建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22〕1673号)
- 2.2.13 市机关事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2 国家相关标准
 - 2.2.1 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 2.2.2 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
 - 2.2.3 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
 - 2.2.4 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 2.3 北京市相关标准
 - 给排水
 - 2.3.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1248-2015
 - 2.3.2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泵站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B11/T2113-2023
 - 2.3.3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T 1594-2018
 - 2.3.4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593-2018
 - 空调维护
 - 2.3.5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空调制冷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1130-2014
 - 2.3.6 北京市地方标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 485-2020
 - 消防
 - 2.3.7 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2023
 - 2.3.8 北京市地方标准《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DB11/T 2104-2023
- 注: 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 执行最新标准。

(二)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系统设备整体情况

1.1 消防控制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安装位置	规格	数量
1	CRT 显示终端	55 寸液晶显示器 (M55S1)	中控室	台	1
		32 寸液晶显示器 (M32S1)	中控室	台	20
		22 寸宽屏显示器	中控室	台	1
2	消防控制台	JB-QGZZL-FW1900 型	中控室	台	1
3	消防四快联动系统	含工控机、CFS 企业网软件云平台、用户信传输装置等 编程点位 1010、烟感标注点 800、 视频标注点 210	中控室	套	1
4	应急广播和对讲系统		中控室	套	1
5	1 号消防水池	长 11.7 米*宽 12.42 米*高 2.58 米, 容量 272.3 立方米	消防泵房	个	1
6	2 号消防水池	长 7.68 米*宽 6.74 米*高 2.6 米, 容量 134.6 立方米	消防泵房	个	1
7	喷淋泵	15KW	消防泵房	台	2
8	消防泵	37KW	消防泵房	台	3
9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自动报警系统	GQQ150/2.5FM-J	配电室	套	5
10	消防管网		园区内	套	1
11	感烟火灾探测器	LD3300EN	地下室	个	104
12	感温火灾探测器	LD3300EN	地下室	个	8
13	手动火灾报警器		地下室	个	9
14	消火栓		地下室	个	12
15	控制模块	LD6800E-1	地下室	个	29
16	声光火灾报警器	LD1000	地下室	个	6
17	消防高位水箱		松鹤建国培训中心	个	1

1.2 安防监控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电视监控 摄像设备	室内半球摄像机	KM-LC605F	台 91
2		室内红外摄像机	KM-LC968LM	台 9
3		电梯摄像机	ACV-6201H	台 10
4		室内动点摄像机	KM-QLD143LM	台 1
5		室内彩色动点摄像机 (SONY)	KM-QLD568LM	台 1
6	视频传输 设备	视频光端机 (16 路视频)	A0B08800-16V	台 6
7		视频光端机 (16 路视频+1 路数据)	A0B08800-16V1D	台 1
8		视频光端机 (2 路视频+1 路数据)	ST-2100	台 6
9	抗干扰器 电源	抗干扰器电源	DC12V 2A	架 10

10	录像、记录设备	16 路视频硬盘录 相机管理电脑	ACV-8016H	台	8
11				台	1
12	落地式机柜、机架	屏幕墙	下设标准 19 寸机架	架	12
13	视频控制设备	矩阵	V2060-384*32	台	1
14		主控键盘	V2116	台	1
15	开关电源	UPS 电源/DELISON 工业电池	SRC10000UXICH/4H	架	1
16	琴台柜	琴台柜	定制	架	4

1.3 供电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10KV 电缆	YJY22-3*150	米	2090
2	变压器	SCB10-500KVA 干式	台	2
3	变压器	SCB10-800KVA 干式	台	2
4	变压器	SCB10-2000KVA 干式	台	2
5	高压开关柜	KYN28A-12	台	14
6	高压环网柜	XGN15-12 型 SF6 环网开关柜	台	4
7	低压开关柜	低压抽出式 GCK-LD	台	38
8	直流屏	ZJK01-IAIG 监控装置	面	3
9	直线井		座	4
10	135 度转角井		座	2
11	电力管沟		米	223

1.4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离心式热泵机组	型号 CVHG0780 制冷量 2800KW	台	2
2	螺杆式冷水机组安装 制冷量 (1300KW 以内)	型号 RTWC320D 制冷量 1086KW	台	2
3	空调系统一级循环泵 (大)	型号 QPG200-260(I) A	台	3
4	空调系统一级循环泵 (小)	型号 QPG200-260A	台	2
5	闭式调蓄水罐	V30M3 总高 3000*4840	台	3
6	公建空调系统二级循 环泵	型号 QPG150-315	台	4
7	公寓供热系统二级循 环泵	型号 QPG150-315	台	3
8	地源系统循环泵 (大)	型号 QPG250-400	台	3
9	地源系统循环泵 (小)	型号 QPG150-400A	台	2
10	生活热水加热一次循 环泵	型号 QPG150-260A	台	3
11	锰砂过滤器	型号 L=40M3/H、罐体橡塑保温 60MM	台	1
12	活性炭吸附过滤器	型号 L=40M3/H	台	1
13	热水箱	型号 7000X4000X3000 (H)	套	1

14	变频调速恒压供水机组	型号 L=70M3/H 配主泵 3 台	台	1
15	反冲洗泵	型号 QPG80-160B	台	2
16	生活热水加热二次循环泵	型号 QPG125-220	台	3
17	泳池加热一次循环泵	型号 QPG80-160A	台	3
18	地热抽水泵	型号 200QJ40-117/9L	台	1
19	地热井口排污泵	型号 50WQ20-10-1.5L	台	1
20	太阳能加热循环泵	型号 QPG80-160A	台	2
21	动力配电柜 (AA1-14)	规格 800X2200X600	台	14
22	控制箱		台	2
23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台	42
24	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7

1.5 污水处理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生活污水自动净化机	10T/H 2.2M*2.5M*10M (内衬玻璃钢化防腐)	套	2
2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SWM01-70-01	套	1
3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SWM01-200-01	套	1
4	污水沉淀池	共 1014.88 立方	座	7
5	管道泵	2.2KW	3 台	
6	潜污泵	3.0KW	4 台	
7	潜污泵	5.5KW	2 台	
8	潜污泵	15KW	3 台	

4. 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2.1 服务人员总体要求:

2.2.1 身体、心理健康，无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2.2 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责任心强，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积极维护甲方单位利益和形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2.3 具有发现和处理隐患的能力，能够按照预案处理突发事件，避免或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

2.2.4 特种岗位人员需持相应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2.2 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部门	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1	1. 同类项目经理工作经历 5 年 (含) 以上; 2. 大学本科 (含) 以上学历; 3. 中级 (含) 以上技术职称; 4. 具有同类设备设施项目管理经验; 5. 拥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	1. 负责本项目运行管理全面工作; 2. 作为本项目代表参加并落实甲方及主管部门各项学习和会议要求; 3. 负责项目安全运行工作，并落实整改工作。 4. 负责项目设备日常养护维修检测等工作;

		部门协调能力。熟悉物业管理、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等方面法规制度; 6. 专业能力强,可以及时完成采购人各项工作任务。	5. 组织落实项目各部门值守工作。
管网监查	安全主管	1. 同类项目安全管理经历3年(含)以上;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3. 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4. 熟悉物业管理、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等方面法规制度; 5. 责任心强,能及时完成采购人各项工作任务。	1. 协助落实项目运行、安全整改等工作; 2. 协助落实甲方及主管部门各项学习和会议要求; 3. 负责落实各类管网、有限空间、消防设施、安防系统等安全管理工作; 4. 协助完成项目管理值守工作。
	运行主管	1.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3年(含)以上;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3. 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4. 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 5. 熟悉工程造价预算工作; 6. 具备较好客服投诉处理能力。	1. 负责项目档案、考勤、培训、资料收集、整理、存档等工作; 2. 负责项目客服接待、投诉处理等工作; 3. 协助落实各类管网、有限空间、消防设施、安防系统等安全检查信息填报工作。 4. 协助落实项目设备日常养护维修检测等工作。
	水处理器	2. 1. 中水处理设施运行工作经历1年(含)以上; 2.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	1. 中水设备日常运行、巡视维护、药品添加等工作; 2.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日常运行、巡视维护等工作; 3. 有限空间日常巡视、维护保养等工作。
中控室	消防设施巡视员	4.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 【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1. 园区内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及相关管网、配套设施巡视; 2. 消防设施运行维护; 3. 安防设施运行维护; 4. 协助完成消防安防设施值守。
	消防设施操作员	8.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 【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1. 中控室消防控制设施、安防监控设施值守; 2. 消防设施运行维护; 3. 安防设施运行维护; 4. 协助完成消防安防设施巡视。
配电室	配电巡视员	4.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3. 熟悉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安全操作规程。	1. 配电室、电力设施、线路管井等相关设备设施日常巡视; 2. 配电室、电力设施、线路管井等相关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3. 协助完成配电室值守。

空调机房	配电值班员	8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3. 熟悉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安全操作规程。	1. 主配电室日常运行、巡视维护值守； 2. 协助完成配电室、电力设施、线路管井等相关设备设施日常巡视； 3. 协助完成配电室、电力设施、线路管井等相关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机房领班	1	1. 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具有制冷设备维修相关证书； 3.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4.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 5. 了解空调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有关知识。	1. 负责空调机房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空调机房及相关管网、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巡视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 3. 组织落实空调机房日常日常工作。 4. 组织落实空调机房及相关管网、设备设施维修工作。 5. 供暖制冷期间，安排入户测温、维修等工作。
	中央空调操作工	8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有制冷与空调相关作业证； 3. 熟悉空调构造、原理、操作规程，对一般故障有分析判断和排除能力。	1. 负责空调机房设备设施日常运行、巡视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 2. 负责空调机房日常值守工作。 3. 协助完成空调机房及相关管网、设备设施维修工作。
	水暖工	4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3. 了解水暖维修安全操作规程，对一般故障有分析判断和排除能力。	1. 负责空调机房相关管网、设备设施巡视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 2. 负责空调机房相关管网、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工作； 3. 负责供暖制冷期间入户测温、维修工作。
	维修电工	3	1. 具有1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3. 了解制冷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对一般故障有分析判断和排除能力。	1. 负责空调机房相关电力设备设施日常运行、巡视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 2. 负责空调机房相关电力设备设施维修工作。 3. 负责供暖制冷期间入户测温、维修等工作。

3. 设备设施服务要求

3.1 消防控制系统

3.1.1 服务内容：

序号	频次	内容	具体要求
1	日常工作	1. 园区内消防控制系统、消防配套设施、消防管网巡查； 2. 中控室消防监控系统值班。	1. 保持消防控制系统、消防配套设施、消防管网运行正常。

2	月巡查工作	<p>1. 巡查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设施、灭火系统、灭火器、消防供电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等消防监控灭火设备设施有无故障、喷淋是否滴漏。</p> <p>2. 消防管网压力、应急照明是否正常等，并按工作要求填写相配套巡查记录等。</p>	<p>2. 保持中控室内设备外观良好、室内整洁。</p> <p>3. 按标准化工作要求填写运行记录。</p> <p>3. 保持消防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故障及时联系维保人员检修。</p> <p>4. 保证报警电话线路畅通。</p> <p>5. 巡视检查喷淋装置无滴漏，并填写记录。</p> <p>6. 巡视检查消防管网压力正常。</p> <p>7. 巡视检查应急照明功能正常。</p>
3	季度维保工作	<p>1. 消防维保公司进行消防巡查。</p> <p>2. 设备清扫、维护保养。</p>	出具巡查维保报告并存档。
4	全年安全工作	<p>1. 负责落实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不定时点名抽查工作。</p> <p>2. 协助甲方完成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工作。</p> <p>3.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p> <p>4. 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安全演习工作。</p>	<p>1. 保证值班人员在岗、熟悉安全相关规程。</p> <p>2. 熟练操作消防中控设备。</p> <p>3. 及时无误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安全消防工作。</p>

3.1.2 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如对甲方制度提出意见，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 (2)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乙方对消防系统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备正常运行。本服务可分包，但分包前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负责甲方机构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如有分包，提供分包企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
- (3) 消防控制系统巡视员每班 1 人，负责园区内消防控制系统、消防配套设施、消防管网巡视。消防控制系统巡视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 (4) 消防控制系统（中控室）值班员每班 2 人，由主班、副班双岗组成，实行 24 小时值班。消防控制系统值班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证书。
- (5) 消防控制系统（中控室）值班人员要熟悉消防设备操作及消防点位所在位置。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对答如流。值班人员应熟练掌握“四快”处置流程：快速确认火情、快速调集力量、快速启动消防设施、快速疏散人员。
- (6) 对异常情况保持警觉性，发现可疑现象，立即通知保安到该区域内巡查，保安员及时响应将现场巡查结果向中控室反馈，中控室值班人员将事件进行记录并将设备复位。遇突发事件要按预案及时处置并进行上报。
- (7) 设备突发故障时，乙方要及时联系维保人员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

障。

(8) 乙方负责完成“消防点名巡查”“三水一火检查”等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工作，并承担因违规产生的处罚责任。

(9) 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安全演习工作。

(10) 每年协助甲方完成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工作。

(11) 乙方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

3.2 安防监控系统

3.2.1 服务内容

序号	频次	内容	具体要求
1	每日	园区内安防监控系统巡视	确保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稳定。
1	每月	设备检查如电源、网络连接、存储设备等。	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	每季度	对设备进行除尘。	及时排除运行故障，保持设备整洁，运行良好。

3.2.2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监控室管理制度执行，如对甲方制度提出意见，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严禁私自复制、泄露视频信息，工作外严禁谈论工作所涉及摄像头位置、监控方式、监控内容等涉及违法的保密信息。

(3) 监控系统（中控室）值班员每班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

(4) 每天由巡视人员对园区内安防监控系统进行巡视并进行记录。

(5) 对异常情况保持警觉性，发现可疑现象或可疑人员，立即通知保安到该区域内巡查，保安员及时响应将现场巡查结果向监控系统（中控室）反馈，值班人员将事件进行记录，遇突发事件要按预案及时处置并逐级上报。

(6) 发生突发事件按照预案进行处置，并向项目经理进行报告，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甲方。

(7) 设备突发故障时，乙方要及时联系专业维保人员排除故障，并将情况在 8 小时内向甲方汇报。

3.3 供电系统（配电室电气设施设备等）

3.3.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频次	内容
1	1. 自易郡变电站起至园区主配电室、副配电室及各供电点的供电线路同配套设施。 2. 主、副配电室高低压柜、电容柜、配电屏、变压器及应急照明。	每天	配电设备进行巡检并做记录。
2	总配 2000KVA 变压器 2 台； 高压开关柜 14 面； 低压开关柜 23 面； 分配 800KVA 变压器 2 台； 高压开关柜 4 面； 低压开关柜 38 面； 电缆 8 条；	年/次	委托第三方供电维保公司进行清扫、维护检修、传动和试验工作 1 次、巡视 4 次。绝缘工具检测工作 2 次，不合格及时更换。

	直流屏 3 面。		
3	变压器 2 台； 高压柜 6 面； 10KV 电缆 2 条。	年/次	委托第三方供电维保公司进行清扫、维护检修、传动和试验工作 1 次、巡视 4 次。
4	高低压配电柜、电容柜、变压器进行测试。	年/次	委托第三方供电维保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设备进行测试、试验等项目的维修保养，并将结果记录归档。

3.3.2 服务要求

(1) 配电室分：主配电室和副配电室。主配电室位于甲方地下设备层，副配电室位于松鹤建国培训中心地下设备层。

(2) 乙方执行供配电系统管理养护制度，对供配电系统范围内的高低压电气设备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电容器组等设备日常维修检查，并及时排除故障。

(3) 乙方要结合甲方设备设施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如突发断电事故，要求做到：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二、积极查找断电原因，项目经理向甲方设备设施负责人说明情况。三、组织专业人员处置事故。因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配电系统巡视员每班 1 人，负责自易郡变电站起至园区主配电室、副配电室及各供电点的供电线路同配套设施日常巡视。配电系统巡视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5) 主配电室值班员每班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配电系统值班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6) 因检修、检测需暂停设备运行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和其他用户。

(7) 供电系统维保服务：本服务可分包，但分包前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负责甲方供电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企业的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4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3.4.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机组系统	地源热泵空调机组、生活热水系统、机组配电系统。	1. 热泵机组设备运行、维护、巡检及日常保养。 2. 生活热水机组、热水水箱运行、维护、巡检及日常保养。 3. 空调机房配电系统运行、维护、巡检。

阀门管网	制冷系统管网及连接阀门，直至设备终端。	1. 负责管网系统、设备终端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2. 空调出风口滤网清洁，制冷季保证出风口状况达到运行要求。 3. 负责阀门、末端设备日常维修人工，维修配件由使用人提供。
	供暖系统管网及连接阀门，直至养护中心设备终端。	1. 负责管网系统、设备终端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2. 空调出风口滤网清洁，供暖季保证出风口状况达到运行要求。 3. 负责日常维修人工，维修配件由使用人提供。
	供暖系统管网及连接阀门，直至松鹤建国培训中心设备终端。	1. 负责管网系统、设备终端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2. 空调出风口滤网清洁，供暖季保证出风口状况达到运行要求。 3. 负责日常维修人工、维修配件由使用人提供。
	园区居民供暖系统管网及连接阀门，直至入户前管道阀门。	1. 负责管网系统、设备终端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2. 负责日常维修人工、维修配件由使用人提供。
	园区内生活热水系统管网及连接阀门，直至末端阀门。	1. 负责管网系统、设备终端日常巡检、维护和保养。 2. 负责日常维修人工、维修配件由使用人提供。
入户服务	园区居民	1. 供暖期间，入户测温并记录。 2. 根据居民申请，开启或关闭供暖入户阀门。 3. 调试居民入户供暖阀门，保证入户水温达到供暖标准。

3.4.2 服务要求

- (1) 乙方按照空调机房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规范对空调系统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运行、检修、维护，确保空调系统安全运行、正常使用。
- (2) 乙方做好各项运行、检修、维护和维修保养记录。按甲方要求填写用电记录、循环泵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
- (3) 换季期对新风机、盘管过滤网进行清洗；检查软化盐是否充足；机房内所有管道过滤器、板式换热器进行清洗；检查阀门启闭性有无问题，保证过滤网清洁无灰尘、阀门启闭灵活。
- (4)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运行制冷、采暖设备，室内采暖温度不低于 18℃。并根据测温情况、供热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及时调节温度，节能降耗。
- (5) 换季期乙方安排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空调主机过滤网、接水盘、出风口进行清洗。
- (6) 乙方负责为甲方 24 小时提供生活热水，巡视设备运行情况，保障热水温度符合

行业标准。

- (7) 空调机房值班员每班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
- (8) 水暖工、维修电工组成维修班组，由机房领班组组织排班，负责日常巡视检修，入户测温等工作。

(8)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维保服务：本服务可分包，但分包前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负责甲方机构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检查、检修和维保工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5 污水处理系统

3.5.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规格	数量	维保类型	
1	泵养护	管道泵	2.2KW	3 台	每年一次泵体大修、绝缘摇测、更换轴承、轴平衡试验、更换密封圈。	
		潜污泵	3.0KW	4 台		
		潜污泵	5.5KW	2 台		
		潜污泵	15KW	3 台		
2	污水沉淀池清底	1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4*宽 8*深 6.5	208 立方	每年一次污水池清掏、污水车辆外运。	
		2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6*宽 8*深 6.5	312 立方		
		3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3*宽 8*深 2.5	60 立方		
		4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3*宽 8*深 2.5	60 立方		
		5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3*宽 8*深 2.5	60 立方		
		6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8.2*宽 3.5*深 4.8	137.7 6 立方		
		7号污水沉淀池清底	长 8.2*宽 4.5*深 4.8	177.1 2 立方		
3	药膜清洗	根据现场检测，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清洗。通过物理机械冲刷和反冲洗去除膜表面和膜孔中污染物。				
4	中水处理添加剂	次氯酸钠		1500g/天		
		葡萄糖粉		2500g/60 天		
		除臭剂		1500g/天		
		增强剂		200g/天		
		氯片		300g/天		
5	中水水质检测	中水水质检测报告（十三项）：PH 值、浑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色度、溶解性总固体、锰、总氯、溶解氧、铁、大肠埃希氏菌、臭。			每季度一次，提交报告。	
6	中水设备运行维护	1、设备清洁与检查。2、设备润滑与保护。3、设备性能检测与调整。				

3.5.2 服务要求

- (1) 负责每日检查污水池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跑冒、滴、漏现象，水池盖板是否上

锁。

(2) 负责中水处理添加剂(次氯酸钠、葡萄糖粉、除臭剂、增强剂、氯片)的购买、使用、保管等工作。按工作计划由专人负责投放添加剂并做好使用记录。

(3) 负责对污水处理站内循环泵提供每年一次泵体大修,包括:绝缘摇测、更换轴承、轴平衡试验、更换密封圈等相关设备维护。

(4) 每年一次对污水处理站1至7号污水沉淀池进行清掏,并安排车辆污水外运。

(5) 乙方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水水质检测报告(十三项),应符合BD/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污水杂用水水质》要求中水水质合格。如出水水质不合格,乙方要积极查找原因并进行整改。

(6) 根据中水处理设备实际使用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水箱药膜进行清洗作业并做记录。

(7) 中水处理系统维保服务:本服务可分包,乙方负责甲方机构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检查、检修和维保工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6 电信、联通、歌华、移动等第三方使用的设备间

3.6.1 服务内容

负责设备间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3.6.2 服务要求

(1) 乙方严格执行设备间进出管理,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因公进入要填写进出登记表。

(2) 做好设备间环境卫生,定期清扫保证设备间干净整洁。

(3) 设备间应配备消防器材,监督使用人落实好消防、防汛、用电安全责任。

4. 合同分包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资格条件
配电系统维保	提供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安防监控设备维保	
消防控制设备维保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
空调热泵设备维保	
污水处理设备维保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操作规程以及单位管理制度制定委托管理服务设备设施的管理制度。

2.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双方工作联络,并督查乙方合同履约情况。

3. 对于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更换。

4. 甲方每月一次依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完成情况等,按《设备设施委托管理项目绩效考核规程》(附件三)对乙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行服务费。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本合同期内,两次以上绩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先行扣除违约金。

5. 日常监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甲方可通过书面或口头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的服务质量依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第

二次可向乙方发书面违约通知书，每发一次违约通知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 0.1%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先行扣除违约金。

6. 本合同履约期满后由乙方填写履约验收单，并经甲方签字后作为合同履约完成凭证。

7. 甲方为乙方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场地，但不负责提供相应的办公设备、家具及人员食宿，地下室区域不得使用明火，禁止住宿。

8.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一条值班电话线路。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乙方有权对不适宜条款、漏项条款提出修改、修订意见。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不合格事项落实整改、直到整改合格并上报整改记录。

3. 乙方项目经理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组织学习。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建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积极整改未达标服务内容，提高各项工作服务水平。

6. 乙方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及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福利等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自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因劳务、劳动纠纷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与本项目分包方签订合同，应及时履行约定，结清款项，避免发生经济纠纷。

8. 乙方可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维保设备可由中小企业分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期完成支付。甲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期内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完成服务任务；

3.2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 3 次的或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4. 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45 人，不得出现空岗及外部兼职的情况。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空岗及兼职人数达到 4 人（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不论本合同是否中止、终止或解除，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

所知悉的甲方任何不为公知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条款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严格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签订《现场作业安全责任书》（附件二）。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委托服务关系，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遇到不可预见情况，如发生漏电、水灾、管道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时，为维护公众、使用人切身利益，甲乙双方采取紧急措施造成的财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经律师审核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京政采中心项【2025】____号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现场作业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设备设施委托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规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现场作业安全责任书

甲方（委托方）：

名称：-----

地址: -----

乙方(受托方):

名称: -----

地址: -----

为加强《 》项目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保障作业及人员安全,明确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作业准备要求

(一) 资质与人员管理

1. 甲方有责任审查乙方专业和作业资质,督促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2. 乙方要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方可上岗,并向甲方提交资质复印件备案。

(二) 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2. 乙方要对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二、作业期间安全管理

(一)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1. 甲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和管理规定,对工作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当遵守国家安全施工相关的管理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确保安全作业。

3. 乙方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合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

4. 乙方作业期间,作业场所应设有警示标识并安排专人看护。

5. 乙方作业临时用电要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有责任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6. 乙方作业过程中严禁违章指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强令冒险作业;违规使用人员与设备;擅自变更安全措施;交叉作业管理缺失;隐患处置不当;项目违规操作;事故后违规指挥等。

(二) 特殊作业审批

1. 动火作业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动火作业申请,并按属地管理要求进行申报,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作业期间乙方要落实看护责任,指定人员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动火作业。清理周边可燃物,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动火作业后,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2. 高空作业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高空作业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脚手架、吊篮等高空作业设施要按规范要求搭设。作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专人看守防护,确保作业安全。

3. 有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有限空间作业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依据《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有限空间指导手册》实施监督管理。

4. 乙方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责任，并确保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三）环境与卫生责任

1. 乙方作业期间，要保持良好通风，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刺激性气体及时净化。尽量减少刺激性气味对休养老人的不利影响。

2. 乙方作业期间，要保持作业场所的安全、卫生，作业所产生废弃物及时清运。

3. 因甲方为养老机构，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导，尊重甲方的相应工作规范要求。主动避让休养老人，作业过程中主动避免噪声，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休养老人的不利影响。

三、事故责任划分

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义务导致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先行扣除赔偿费用。

四、附则

（一）生效与终止

本责任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终止。

（二）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设备设施委托管理项目绩效考核规程

一、考核目的

1、为推动我单位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常态长效机制。更加

科学、规范、高效得推进设备设施委托管理工作。

2、为切实有效地监管设备设施委托管理项目物业服务公司合同履行情况。

3、我单位对设备设施管理物业服务合同履约评价，支付款项的参考依据。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设备设施物业委托管理项目。

三、绩效考核程序

1、每月开展一次集中考核，设备设施主管负责组织召集对设备设施物业管理公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绩效考核。

2、现场考核完成后，形成考核意见，并填制《绩效考核记录表》。

3、设备设施主管依据《绩效考核记录表》形成考核意见，上报行政保卫科。

4、合同履约付款前，合同履约评价参考绩效考核意见填制，并提请单位领导审批通过。形成对设备设施物业管理公司工作情况的最终奖惩意见后，反馈到计划财务科进行物业服务费用支付或扣减。

四、绩效考核内容

1、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劳动纪律、精神文明、公共秩序等方面。

2、设备设施主管对物业公司员工服从工作安排，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具体条款见《绩效考核记录表》。

3、月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绩效考核记录表》进行打分。达标得分，不达标不得分。最终得分为本月考核得分。95 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上为良好，85 分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设备设施委托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记录表

被考核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核评价	得分
项目管理	18	1、项目管理开展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脱岗等现象 3、各区域制度、规章、工作规程是否完善 4、各区域工作部署安排是否正常 5、各项工作资料、工作记录是否齐全，存档及时规范。 6、员工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7、员工培训是否定期开展 8、交办工作落实是否及时到位 9、整改问题是否及时彻底	2 2 2 2 2 2 2 2 2		
安全工作	20	1、各区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各区域安全预案是否齐全 3、各区域应急照明设备是否使用正常 4、各区域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5、各区域安全标识是否符合规定、齐全、清晰 6、各区域有限空间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7、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是否到位 8、安全培训是否定期开展 9、地下室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10、特种作业安全防护设备是否齐全	2 2 2 2 2 2 2 2 2 2		
消防中控室	15	1、工作区域干净整洁，是否存放工作无关物品 2、值班人员是否存在脱岗等现象 3、值班员是否熟悉工作规程和岗位职责 4、操作证上墙及操作是否规范 5、各项工作记录是否填写 6、消防视频监控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2 2 2 2 2 5		

配电室	15	1、工作区域干净整洁，是否存放工作无关物品 2、值班人员是否存在脱岗等现象 3、值班员是否熟悉工作规程和岗位职责 4、操作证上墙及操作是否规范 5、各项工作记录是否填写 6、配电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2 2 2 2 2 5		
空调机房	15	1、工作区域干净整洁，是否存放工作无关物品 2、值班人员是否存在脱岗等现象 3、值班员是否熟悉工作规程和岗位职责 4、操作证上墙及操作是否规范 5、各项工作记录是否填写 6、制冷/热机组、生活热水机组运行是否正常	2 2 2 2 2 5		
中水处理	15	1、工作区域干净整洁，是否存放工作无关物品 2、中水处理员是否存在脱岗等现象 3、中水处理员是否熟悉工作规程和岗位职责 4、中水出水水质是否达标 5、各项工作记录是否填写 6、中水处理设备运行是否运行正常	2 2 2 2 2 5		
弱电机房	2	1、工作区域干净整洁，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2、使用人责任否落实到位、标识是否齐全、清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 1		
考核结果					

考核人员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